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44號

上訴人 大洋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韓寶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浩間因請求償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9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「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觀其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內容，僅陳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程序自難謂合於法定程式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提出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附具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
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
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李怡蓉

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